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00号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 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0月13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10月16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

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成员	建设单位	路 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技术专家	孙恩呈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05468606	孙恩呈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环境检测单位	谷国政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353906	谷国政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机构	何海龙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5060792	何海龙
	施工单位	王新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864770925	王新军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工程现场踏勘和现场会议形式，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本项目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实际井深分别为 3928m、4257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由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3 年 2 月 5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6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9.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实际建设地点位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向西北移动 1.04km；

（二）井别由预探井变成评价井；

（三）井深增加 20.12m；

（四）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2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8.1 万元；

（五）钻井废水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试油废水由于试油废水直接就近进入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实际未产生清洗废水；

（六）生活垃圾处理变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实际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根据

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产生的钻井废水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合站处理；试油期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1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期间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喷码和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满足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噪声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且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未外排；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基本得到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核实东兴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
- 2、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

七、验收结论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 年 10 月 13 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阳拗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东兴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

整改说明：已核实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并在报告中明确，详见 P16。

整改意见：2、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

整改说明：已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详见 P23。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6 日